

九洲集团智改数转咨询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ZCG-JTZB-ZB-202410007

招标人：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23
第四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26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主要内容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拟对“九洲集团智改数转咨询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九洲集团智改数转咨询项目
2. 项目编号：JZCG-JTZD-ZB-202410007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
4. 限价金额：300 万元（含税）
5. 项目简介：

（1）国务院、国资委对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高度重视，作为地方骨干国有企业，九洲集团积极响应国家及省市号召，全面开启智改数转工作，并将智能制造转型作为落实“智改数转”工作的主战场。在此背景下，改变传统的生产制造模式，结合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全面提升效率，解决研发效率低、生产不透明、系统缺乏互联互通等一系列问题是必然选择。

（2）智改数转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包括数字化战略、模式转变、先进技术应用、多系统集成、管理改进等一系列工作，需要系统性的规划方能有效的指导数字化建设和防范风险。

二、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满足的基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市场禁入。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近3年内具备电子装配、元器件、线缆等制造行业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项目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项目结项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4.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经营异常名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 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 **获取费用：**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500 元/份(大写：伍佰元整)，逾期不售，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收款单位：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绵阳科技城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308 4123 0910 0088 887

注：请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的银行账号，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转账错误，报名失败，招标人不予承担责任。

3.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网络发售，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报名缴费凭证

投标人须将上述报名材料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发送至招标人邮箱 liusi@jezetek.cc 进行报名。审核通过后报名成功，招标文件通过报名邮箱发送至投标人。

四、 投标文件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九华路 6 号，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弃权。

五、 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六、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jezetek.cc>）和绵阳市国资委官网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不予承担责任。

七、公告期限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斯/18791462064（仅从事招标文件限定内的联络
联系工作）

技术联系人：杨文珺/15003660500（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
围内，对相应专业要求、规范、标准进行释明、解答）

联系邮箱：liusi@jezetek.cc

注：联系人、技术联系人不代表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	合同义务转让	不允许将合同义务以任何形式进行部分或全部转让
4	项目名称	九洲集团智改数转咨询项目
5	项目编号	JZCG-JTZD-ZB-202410007
6	最高限价	300 万元（含税）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7 人 包含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1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和其它需签字或盖章的部分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需盖单位公章的部分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2.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之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中标资格。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封套要求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应经过密封处理，封套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版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PDF 格式），开标一览表 1 份（单独密封用于现场唱标）。若投标文件电子版、纸质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15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包括部分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2. 投标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或成果归招标人所有。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8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50000 元。 2. 交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或电汇。 3. 收款账号信息：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收款单位：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绵阳科技城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308 4123 0910 0088 887 4.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5. 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注：不满足以上 1. 2. 3. 4. 5 投标保证金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资格评审时作否决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退还： 在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或转款账户。 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干扰开标或评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3）虚假投标或串通投标的； （4）中标（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19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金额的 10%。 2.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3. 交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或电汇。 4. 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开户银行：工行绵阳科技城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308 4123 0910 0088 887 5. 退款方式：智改数转咨询方案落地实施，完成监理及技术支持服务验收，中标人递交加盖公司公章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招标人审核后全额无息退还至中标人基本账户或转款账户。 6. 中标人提供的咨询方案未达到招标人的要求或未按照规定履行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0	公平竞争保障	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本次采购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限价的 6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	现场述标	1. 招标人仅提供投影设备，投标人需自行准备述标所需的工具、环境和数据。投标人按现场抽签结果依次进行述标，述标形式及内容由投标人决定。 2. 在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结束后，由投标人进行现场述标，述标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不包含评标委员会提问时间），投标人参与述标的人员不超过 2 人。
23	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在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jezetek.cc ）和绵阳市国资委官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24	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果公告期满后，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招标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招标人按中标人指定快递地址和收件人快递寄出。
25	其他	近 3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二、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招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4.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5. 评审方法和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主要内容。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已经发售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2.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可以采取发布澄清公告或书面函告等形式通知所有已申领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 日前，发布公告并且通知所有已申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4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前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在收到异议后 1 日内答复，针对投标人的异议澄清招标文件后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截止时间应当顺延。

四、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项目的往来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 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单位。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部分、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

资格部分包括：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前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9)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0) 保证金缴纳凭证

报价部分包括：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部分包括：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4)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5)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咨询服务方案
- (7) 培训方案
- (8) 持续项目监理及技术支持
- (9) 廉洁承诺书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综合评分证明材料及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给定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未给定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写。

6.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版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PDF 格式），开标一览表 1 份（单独密封用于现场唱标）。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日期。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

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投标文件统一装订成册，装订成册后应封装于密封袋内。“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需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后送达招标地点。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

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投标文件中如果报价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5）唱标环节使用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环节使用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进行价格部分评审。

五、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开标及评标

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须派授权代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现场参加并签到。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

查，如投标人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员，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招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3. 开标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招标开始，按照规定要求主持本次招标。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当场宣读投标人名单。

（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5）唱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述标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4.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组成评标委员会。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进行客观、公正评审，按评审总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 招标废除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除：

（1）报名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限价；
- (4) 因重大变化，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 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7)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回避

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十、 确定中标人

1. 招标人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及有关资料后，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2.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4)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十一、 结果公示

1. 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2. 公示期满后若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到招标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招标人按中标人指定快递地址和收件人快递寄出。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重新选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以任何形式予以部分或全部转让。本项目所称合同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部分或者全部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部分或全部转让合同义务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 询问、质疑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细则及标准、采购过程及招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招标人提出。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4. 投标人必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5. 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近 1 年内任意 6 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税种和缴纳所属时期；

2. 提供近 1 年内任意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

五、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六、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近 3 年内具备电子装配、元器件、线缆等制造行业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项目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项目结项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九、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

供)；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注：1. 以上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是有效证件，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真实、有效，同时加盖投标人鲜章；

2. 以上资料是资格审查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提供不全或不实，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第四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服务清单

表 1：服务清单要求

服务名称：智改数转咨询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服务方式
1	集团及产业公司智改数转 现场调研咨询及诊断评估	非标定制	调研咨询, 现场诊断
2	集团智改数转规划设计	非标定制	规划设计

二、服务条目清单组成

表 2：集团智改数转咨询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型	业务模块	说明
1	集团及产业公司智改数转现场调研咨询及诊断评估	集团及产业公司现状调研和问题梳理	通过对九洲集团及九洲电器、九州科技、九州光电子、九洲线缆的战略发展、业务现状、运营指标、人员组织能力、IT 系统建设和应用情况（已建及拟建系统清单，网络现状，部署情况，技术栈等）、智改数转需求、指标数字化需求进行调研和梳理，形成调研报告和需求分析报告。
2		产业公司专项调研和问题梳理	对四家产业公司当前示范产线的业务痛点、各业务领域问题进行梳理、识别、分析、验证（潜在业务域包含：生产产线、产品、生产特性、精益制造、自动化、工艺流程、供应链、仓储等）。梳理总结产业公司个性化重点问题，为后续精益、标准化和数字化转型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及改造实施计划。（内容涉及民品产业需求调研需要梳理到操作级，涉及军品产业需求调研需要梳理到指导级）。
4		九洲集团及产业公司智改数转相关能力成熟度	对九洲集团，九洲电器，九州科技，九州光电子，九洲线缆进行智改数转相关能力成熟度诊断评估（结合九洲集团成熟度评估指标开展）。

序号	服务类型	业务模块	说明
		诊断评估	
5	集团智改数转规划设计	智改数转规划、蓝图设计和详细设计	根据现场调研咨询结果，制定九洲集团智改数转 3-5 年的整体规划方案； 定举措、定项目、定节奏，输出集团及产业公司数字化系统蓝图规划和详细设计，包含：技术标准及 4A 架构、业务及流程全场景设计、数字化基础设施及全域系统规划和实施计划、系统集成及数据集成方案、网络部署架构等详细设计方案，用来指导后续数字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落地。
6		产业公司专项详细设计	通过专项调研和问题梳理，针对九洲电器、九州科技、九州光电子、九州线缆产业公司示范产线的业务痛点，生产产线、产品、生产特性、精益制造、自动化、工艺流程、供应链、仓储等产品，生产业务相关的重点个性化问题进行详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精益改善方案，现场课题（车间精益布局改善、产线布局改善、标准作业改善（装配线）、快速换产改善（混线）、效率损失课题、OEE 改善（加工线）、品质改善（一次合格率）、自动化改善（手工/半自动加工工序、搬运作业等）、充分必要性分析，ROI 预估，改善方案和实施路径。（内容涉及民品产业详细设计需要设计到操作级，涉及军品产业详细设计需要设计到指导级）。

序号	服务类型	业务模块	说明
7		标准化、体系 流程建设	结合智改数转数字化转型及其他业务专项建设项目，梳理九洲集团现有标准管理体系。输出流程架构标准、数据治理管理标准、数据采集标准、技术架构标准、系统集成标准等。
8		智改数转项 目实施的持 续监控及技 术服务支持	在咨询项目范围周期内制定的相关项目方案及实施计划，在后续的项目实施落地过程中提供项目监控指导及技术服务支持。包括：实施项目目标规划、实施项目落地方案评审、实施项目详细需求分析、实施项目招标选型建议、实施过程监理、实施验收总结、年度滚动规划等。 在咨询项目实施过程中，安排与相关行业标杆智改数转成功案例企业进行参观交流学习。

注：专项详细设计条目不限于已建产线、系统优化，拟建项目专项可根据工作量和需求优先级进行详细设计任务置换。

三、 咨询项目具体要求

（一） 具体要求

1. 集团及四大示范产业公司现状调研和问题整理

（1） 集团及四个产业公司现状调研

通过对集团及四家示范企业相关高层领导，业务关键部门访谈，问卷等形式对战略布局发展，业务现状，运营指标，人员数字化，自动化，精益化技能等多维度进行调研和问题梳理，充分了解当前集团和四家产业公司现状。

预期成效：充分掌握集团及四家产业公司的智能制造战略布局发展，业务流程，运营指标，人员技能等现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梳理，为 3-5 年智改数转工作打下基础。

（2） 信息化数字化系统调研

调研集团及产业公司已建及拟建系统清单，网络现状，部署情况，技术栈等现状；现有信息系统的应用情况，评估系统功能的完备性和集成度；识别系统间的接口问题和数据孤岛；评估系统在数据采集、共享和决策支持方面的能力。

预期成效：形成当前系统清单，系统集成架构，数据采集和数据集成问题清单。

(3) 智能制造场景需求分析

针对集团和产业公司的业务特点，分析其数字化转型需求，如数据实时采集、智能化决策支持、自动化排产等。结合业务流程，明确生产、物流、研发、供应链等环节的数字化需求。

预期成效：梳理产业公司的智能制造数字化重点业务场景（场景描述、业务价值、业务流程图）并基于业务场景拆分功能需求，形成需求清单。

2. 产业公司业务现状调研与验证

(1) 产业公司业务域问题梳理

基于当前各产业公司业务梳理结果（九州科技与九州光电子已在华为相关专家指导下完成业务与问题的梳理；九洲电器与九洲线缆，已自主完成梳理。）通过访谈、问卷及现场考察，详细调研分析及汇总每个生产相关业务部门（如生产、研发、质量、供应链、销售等）的业务流程，明确每个环节的生产要素。并对核心业务流程中的精益，自动化，流程管理，产品，生产布局，生产特性、工艺流程、供应链、仓储等影响效率和质量的关键问题进行分析验证。

预期成效：内容涉及民品产业需求调研需要梳理到操作级

（生产流程的每个环节中业务人员的具体操作、使用的系统、涉及的数据、相应指标、执行的流程等），涉及军品产业需求调研需要梳理到指导级（行业精益管理，方法论和工具的引入，行业标杆特性的指导对企业战略决策产生影响）。

3. 九洲集团及示范产业公司能力诊断评估

(1) 集团整体诊断评估

对集团业务现状进行全面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效率、市场竞争力；评估技术应用水平，如信息化系统、智能化设备等；分析数据管理能力，包括数据质量、数据安全等；考察组织架构与智改数转的适配性；评估人才储备和培养体系是否满足转型需求；分析财务状况对智改数转的支撑能力；数字化程度评估等内容

预期成效：对九洲集团现状包括流程，技术，信息化，数据管理，数据安全，组织结构，人才，财务等多维度进行全面的分析诊断。

(2) 智改数转相关标准及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定

结合九洲集团成熟度评估指标或国家、省智改数转相关标准，对四家产业公司现有生产及数字化进行评定。

预期成效：对四家产业公司示范产线按九洲集团成熟度评估指标或国家、省智改数转相关标准进行现状评分，并结合现阶段的规划和蓝图设计明确阶段性提升目标。

4.智改数转规划、蓝图设计和详细设计

(1) 集团智改数转蓝图规划及详细设计

根据愿景目标和经营需求，制定集团未来 3-5 年内的智改数转转型战略目标及整体规划。短期目标（1-2 年）聚焦自动化升级、流程优化、数字化基座建设、数字化系统集成；长期目标（3-5 年）涵盖全产业链的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实现数据驱动决策。并按照蓝图规划设计集团统型统建系统清单，系统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及业务流程架构、数据基座 IoT 等核心平台系统模块详细设计。通过 4A 架构设计，确保系统的安全性、数据的可追溯性和权限管理的一致性，指导后续系统建设的实施。对于产业公司分建系统要定义明确的系统集成和数据集成方案以及技术选型。更新关键绩效指标（KPI），并通过指标指导智改数转工作落地。

预期成效：详细设计能够作为建设项目的技术规范。实现把经营指标下沉到生产指标，绩效指标能做到 SMART 原则，并作为各产业公司的考核指标。

(2) 产业公司行业对标及智改数转详细设计

以行业标杆为参照，制定示范产业公司智改数转整体规划方向；对已识别的各产业公司生产现场问题清单中的产业公司示范产线的业务痛点，生产产线、产品、生产特性、精益制造、自动化、工艺流程、供应链、仓储等生产业务相关的重点问题进行详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精益改善方案，现场课题（车间精益布局改善、产线布局改善、标准作业改善（装配线）、快速换产改善（混线）、效率损失课题、OEE改善（加工线）、品质改善（一次合格率）、自动化改善（手工/半自动加工工序、搬运作业等）、充分必要性分析，ROI预估，改善方案和实施路径。进行分析并通过精益工具应用，机制建立，自动化解决方案设计，生产产线改造等手段形成可落地的项目方案，并形成项目计划落地到各产业公司智能制造工作计划中。

预期成效：解决方案和实施计划可指导项目落地，对于后续九洲集团其他产业公司智改数转工作开展具备可复制性。

(3) 人员组织结构优化建议

结构优化建议：根据智改数转的需求，优化集团及各产业公司的组织结构，建立跨职能团队，确保生产、物流、研发、质量

控制等部门的协同作业。评估现有人员的能力和知识储备，提出智改数转转型过程中对人才的需求，识别关键岗位和能力短缺。

预期成效：提供针对性的人才发展计划，组织结构优化建议。辅助九洲集团逐步完成智改数转数字化组织建设和转型。

5. 标准化、体系流程建设

(1) 标准化及流程体系建设

标准化制定：结合智改数转数字化转型及其他业务专项建设项目初步制定集团标准化管理体系。包括且不限于：生产过程管理标准化、流程管理标准化、数字化系统的技术标准、系统集成标准、数据接口标准、数据采集及治理标准、网络架构及安全协议标准等。

预期成效：发布九洲集团标准化体系 1.0 版本（数据管理标准、生产流程标准，管理流程标准，数据采集和治理标准，数字化系统技术标准等）并持续迭代。

6. 智能制造项目实施监理和持续服务

(1) 技术支持框架：在咨询项目过程中需建立长期的实施项目监理及技术服务支持框架，包括：实施项目目标规划、实施项目落地方案评审、实施项目详细需求分析、实施项目招标选型建

议、实施过程监理、实施验收总结、年度滚动规划等。明确技术支持的响应时间、服务内容和支持方式（如现场支持、远程支持等），确保后续智能制造项目在实施中的问题能够及时解决，达到预期的项目成效。

(2) 在本次咨询规划范围内的包括集团及产业公司进行中和计划进行的所有项目提供持续的实施监理及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或远程支持)，确保规划中的改造和建设项目按照蓝图规划以及详细设计进行执行，并确保项目价值取得预期成效。

预期成效：咨询技术方案和标准化体系能够指导后续项目的落地实施。

(二) 咨询项目提纲与框架

表 3：智改数转咨询范围提纲

咨询项目范围参考提纲				
咨询涉及产业公司：九洲电器，九州科技，九州线缆，九州光电子				
项目类型	子类型	序号	咨询事项	备注说明
现状调研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及产品信息	针对产业公司内部自行梳理的相关内容 进行验证并对已梳理的内容根
		2	产线生产特性	
		3	物料特性	
		4	人员，组织结构	
		5	经营指标	
		6	主要供应商	

		7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查漏补缺，对相应内容进行汇总整理。
	精益制造	8	产线自动化	
		9	设备改造	
		10	工艺流程	
		11	研发设计	
		12	人员管理	
		13	仓储物流	
		14	能源管理	
		15	现场管理	
		16	现状问题	
	数字化	17	数字化基座（IOT，数据中台，SCADA）	针对集团和产业公司信息化数字化系统进行调研，收集数字化需求，并进行整理汇总。
		18	质量控制台/设备	
		19	数据集成	
		20	生产排产	
		21	产供销一体化	
		22	信息化，数字化系统现状	
		23	工业 AI 潜在应用场景	
		24	现状问题	
规划设计	标准化体系	25	数据编码框架标准规范	初步形成九洲标准化体系，能够逐渐指导集团及产业公司进行标准化作
		26	数据采集及数据治理规范	
		27	数据集成及数据接口标准	
		28	生产管理标准化（质量、工艺、设备、研发、计划排程等）	
		29	系统集成标准	

		30	网络部署架构	业，并持续迭代完善。
		31	安全管理协议标准	
		32	流程管理标准化	
	调研问题库改进	33	问题库共性分析	共性问题形成标准解决方案指导落地。
		34	解决方案	
		35	实施计划	
	蓝图规划和详细设计	36	用户画像	通过蓝图规划设计和详细设计持续指导后续建设和改造项目的实施落地。
		37	业务场景	
		38	产品架构	
		39	网络架构	
		40	技术架构	
		41	应用架构	
		42	数字化系统蓝图设计	
		43	集团统型统建系统清单	
		44	相关系统业务/功能/技术详细设计	

表 4：智改数转咨询项目框架（咨询规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下表）

智改数转咨询项目框架					
序号	对应组织	项目阶段	工作任务	具体任务	交付物
1	九洲集团 九洲电器 九州科技 九州光电子 九洲线缆	咨询及诊断评估	战略解读	集团与产业公司战略分析	《现状调研分析诊断报告》
2	九洲集团 九洲电器 九州科技 九州光电子 九洲线缆		业务流程，运营指标，业务现状	研发、计划、采购、生产制造、质检质保、仓储物流部门的业务流程与运营指标调研，分析各细分业务场景，民品产业梳理到操作级，军品产业梳理到指导级	《九洲集团核心业务需求分析报告》
3	九洲电器 九州科技 九州光电子 九洲线缆		生产现场调研，专项问题梳理	对各产业公司业务痛点，生产产线、产品、生产特性、产品制程、精益制造、自动化、工艺流程、供应链、仓储等业务领域总结共性和个性化问题点	《现场业务调研报告》 《产业公司专项/重点问题需求分析报告》
4	九洲集团 九洲电器 九州科技 九州光电子		信息化数字化现状和需求调研	当前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已建及拟建系统清单，网络现状，部署情况，技术栈等）；集团及四家产业公司信息化、数字	《数字化现状及系统调研评估报告》

	九洲线缆			化需求、数据指标需求	
	九洲集团 九洲电器 九州科技 九州光电子 九洲线缆		能力诊断 评估	数字化成熟度评估 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 精益化成熟度评估 自动化成熟度评估	《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报告》
	九洲集团 九洲电器 九州科技 九州光电子 九洲线缆		人员能力 要素评估	智改数转相关人员数字化能力，自动化精益化能力调研	《人员组织能力评估报告》
	九洲集团 九洲电器 九州科技 九州光电子 九洲线缆	规划， 蓝图设计， 详细设计	战略目标 设定与规划	集团战略目标设定，经营指标分解，以及推进计划	《智改数转规划设计报告》
				数字化转型分析	
				目标设计	
				重点变革点识别	
	九洲集团 九洲电器 九州科技 九州光电子 九洲线缆		数字化蓝图规划与设计	数字化系统规划设计（包含统建统型，分建）	《数字化系统功能设计》 《数字化系统统建统型，分建清单》
	九州光电子 九洲线缆			基础设施架构(网络环境诊断，服务器及存储规划设计，融合架构规划，业务应用传输及安全设计，IoT 物联连接设备及	《网络架构》 《集团及产业公司数据中心技术规划》

				安全设计,网络环境优化设计)	《数采及数据基座详细设计》 《信息安全建设路径规划》
				集团系统集成规划	《数字化系统集成方案》
	九州电器 九州科技 九州光电子 九州线缆		数智化工厂生产现场自动化,精益改善规划	问题清单中的共性问题(精益、自动化、供应链、流程等)进行分析并通过精益工具应用,机制建立,自动化解决方案设计,生产产线改造等手段形成可落地的项目方案,并形成项目计划落地到各产业公司智能制造工作计划中	《XX公司生产现场自动化,精益改善规划方案》
	九州科技 九州光电子 九州线缆		产业公司专项问题详细设计	对产业公司关键业务,关键工序的个性化痛点问题进行识别和解决方案制定包括但不限于:精益改善方案,现场课题(车间精益布局改善、产线布局改善、标准作业改善(装配线)、快速换产改善(混线)、效率损失课题、OEE改善(加工线)、品质改善(一次合格率)、自动化改善(手工/半	《XX公司生产专项问题改善设计方案》

				自动加工工序、搬运作业等)、充分必要性分析, ROI 预估, 改善方案和实施路径	
	九州科技 九州光电子 九州线缆		现场指导	精益管理、精益工具导入现场 标准化活动辅导	《精益活动开展体系》 《精益现场培训材料》
	九州电器 九州科技 九州光电子 九州线缆		标准化、 体系流程 建设	现有标准流程, 业务流程、数据、质量、技术等内容。进行全域标准化体系建设建议、标准化制定。	《数据编码框架标准规范》 《管理流程标准规范》 《数据采集与接口标准规范》 《数字化系统技术标准规范》
	九州科技 九州光电子 九州线缆		智能制造 实施监理 与生产陪伴	在咨询项目范围周期内制定的相关项目方案及实施计划, 在后续的项目实施落地过程中提供项目监控指导及技术服务支持。	《项目实施监理报告》

四、项目实施范围及目标

（一）实施范围

四川九洲集团智改数转咨询项目的实施范围包括九洲集团及四个产业公司（九州科技，九洲光电子，九洲电器，九洲线缆）的智改数转相关的调研评估，战略规划和顶层设计，标准化流程构建，精益制造，自动化，数字化转型等内容，智能化技术应用，供应链优化，人才与组织建设，智能制造项目实施与监控，技术支持与服务等内容。

（二）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总体实施分为四个阶段：

1. 现场调研咨询及诊断评估
2. 整体规划蓝图设计和顶层架构设计
3. 标准化体系确立和系统详细设计
4. 后续改造/建设项目持续监理和支持

其中第一和第二阶段预计实施周期为三个月。2025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现场调研、现状评估与需求分析、智改数转规划、蓝图设计及顶层架构设计、并按月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第三阶段周期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逐步完善九洲标准化体系确立及系统详细设计；第四阶段周期为前三阶段验收日起 1 年时间，持续

针对九洲智改数转相关项目技术方案，落地实施进行监理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确保项目达成预期价值和成效。

（三）实施方式

乙方的咨询项目组核心成员需在项目周期内提供驻场服务，乙方其他项目支持成员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驻场或远程服务。

五、 安全保密要求

1. 总体要求

落实保密协议，公司需签订保密协议，个人需签订保密承诺书。

六、相关资料的交付

乙方保证提供的咨询规划服务与本协议第一章、第二章所约定相符（可以高于合同预定的版本），乙方按照合同条款需产出交付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1. 现状调研分析报告

- (1) 高层访谈纪要
- (2) 数字工厂建设方向与期望
- (3) 现状诊断分析
- (4) 现状调研分析诊断报告
- (5) 九洲集团核心业务需求分析报告
- (6) 数字化现状及系统调研评估报告

内容要求：涵盖所有业务部门的业务流程、生产线布局、工艺流程、精益制造、自动化水平、信息化系统现状等，准确描述各产业公司的现状。

验收标准：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能够真实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并为后续方案提供有效依据。

2. 产线问题清单

(1) 现场业务调研报告

(2) 产业公司示范产线的专项/重点问题需求分析报告

内容要求：总结业务流程中的关键痛点，并详细描述这些问题对整体运营的影响。

验收标准：问题描述准确，分析深入，能够为后续改进方案提供依据，痛点清晰可量化。

3. 产业公司成熟度评估报告

(1) 数字化成熟度评估

(2) 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

(3) 精益化评估

(4) 行业自动化评估

内容要求：对四家产业公司按九洲集团成熟度指标或国家、省智改数转相关标准进行现状评分，并结合现阶段的规划和蓝图设计明确阶段性提升目标。

验收标准：评估深入、数据准确，能够客观准确反映产业公司智能制造现状，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和目标。

4. 集团战略目标及规划

内容要求：制定智改数转的初步战略规划，包含短期（1-2

年)和长期(3-5年)的转型目标、发展路径及资源需求。

验收标准:规划明确,目标合理可行,实施路径清晰,包含所需资源及时间表。

5. 标准化流程梳理

(1) 数据编码框架标准规范

(2) 管理流程标准规范

(3) 数据采集与接口标准规范

(4) 数字化系统技术标准规范

内容要求:发布九洲集团标准化体系 1.0 版本(生产流程标准,管理流程标准,数据采集和治理标准,数字化系统技术标准等)并持续迭代。

验收标准:涵盖生产过程管理标准化、流程管理标准化、数字化系统的技术标准、系统集成标准、数据接口标准、数据采集及治理标准、网络架构及安全协议标准等。能够指导当前及未来 3 年核心业务和项目落地。

6. 数字化转型蓝图

(1) 数字化规划设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战略目标规划、产业公司精益改善规划、数字化系统蓝图规划与设计、数字化标准规划和保障体系规划等内容)

(2) 生产现场精益改善规划方案

(3) 数字化系统功能设计

(4) 数字化系统集成方案

(5) 数字化标准规划方案

(6) 数字化系统统建统型，分建清单

内容要求：基于集团整体战略目标，通过 4A 架构设计制定集团统型统建系统清单，明确技术架构、数据架构和业务流程架构，提供基于物联网（IoT）和大数据的应用方案，确保系统安全性、数据可追溯性及权限管理一致性，同时为产业公司分建系统定义系统集成、数据集成方案及技术选型，制定包括硬件、网络、数据协议、系统接口等在内的技术标准，确保系统互通性、兼容性和扩展性，提出数据治理标准和流程管理标准化体系，支撑跨业务域场景落地，确保数据和流程高效运作。

验收标准：实现把经营指标下沉到生产指标，绩效指标能做到 SMART 原则，并作为各产业公司的考核指标，除蓝图

外需有详细方案设计。

7. 详细设计方案

- (1) 数字化系统详细功能设计
- (2) 数字化系统详细集成方案
- (3) 数字化标准详细规划方案
- (4) 专项课题报告（包含现状分析、改善方案、预计效果）
- (5) 网络架构
- (6) 集团及产业公司数据中心技术规划
- (7) 数采及数据基座详细设计
- (8) 信息安全建设路径规划
- (9) 精益活动开展体系
- (10) 精益现场培训材料
- (11) 标准化、目视化标方案设计

输出集团数字化转型相关系统详细设计，包含且不限于：集团/园区/产业公司数字化系统网络架构和网络融合方案，数字化系统集成方案，系统部署架构，数据集成方案，数字化基座技术架构，业务架构，应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安全和高可用解决方案等详细设计。

验收标准：能够为后续数字化建设和改造项目提供明确

技术标准，指导项目实施落地。

8. 最终项目汇报材料

内容要求：总结整个项目的全过程，包括现状调研、问题分析、风险评估、战略规划、顶层设计、流程标准化、精益制造、自动化与智能化、供应链优化以及数据治理等所有关键环节的成果。报告应详细记录各阶段的成果、实施建议、问题解决方案以及后续的改进方向。报告需提供项目实施的总体评价和未来发展建议。

验收标准：报告全面且结构清晰，涵盖项目的所有阶段及其成果，能够为集团未来的智改数转与数字化转型提供持续指导。内容需具备总结性、指导性，并能够用于后续实施跟进和决策支持

9. 智能制造实施监理与生产陪伴

- (1) 实施项目目标规划
- (2) 实施项目落地方案评审
- (3) 实施项目详细需求分析
- (4) 实施项目招标选型建议
- (5) 实施验收总结

(6) 年度滚动规划

10. 知识转移及培训资料

内容要求：提供详细的知识转移计划，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所有咨询规划项目内容方面的知识，确保集团及各产业公司相关人员能够掌握智能制造项目的关键方法论和操作流程，提供现场培训、在线培训及长期技术支持服务的计划安排，确保在项目交付后相关团队能够独立进行智改数转数字化转型。

验收标准：培训资料全面、结构清晰，覆盖智改数转咨询项目涉及的各个模块。相关被培训人员能够独立完成后续智改数转数字化转型项目的实施落地并达到预期。

七、 技术培训

乙方（含乙方所聘请的相关专家）应在项目周期内为甲方提供免费现场专业培训，如果甲方日后有二次培训需求，乙方将为甲方无条件提供二次培训。

八、验收

1. 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将针对上表中所列每阶段交付成果进行验收，所有阶段工作完成确认单签署完毕，则项目完成，本项目工作结束，转入服务与支持阶段，乙方按照支持与服务内容完成支持工作。

2. 项目验收流程

(1) 在项目进程中，所有每阶段交付物和整体交付物都应经过甲方的项目经理组织讨论和评审，以保证对文档内容的认识一致并缩短交付件的验收时间。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交付件，及时提出修改建议或批准。

(2) 本次项目验收采取现场会议验收的方式进行。

(3) 乙方将按照工作计划向甲方项目组提交阶段成果。如果交付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甲方项目经理应在汇报及验收会议召开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确认的形式通知乙方通过验收。

(4) 甲方项目经理在汇报及验收会议召开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针对不符合验收标准之处的书面异议（每一个不符合验收标准之处称为“不符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尽其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来纠正该不符点。

(5) 如果甲方未能在收到交付成果后 15 工作日之内召开汇报及验收会议，或者在汇报及验收会议召开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来自甲方项目经理的书面异议，或者甲方已经实际使用交付成果，该相关交付成果即视为已被客户所接受。

(6) 本项目每一个阶段的完成，以该阶段的交付成果按照上述流程通过验收为准。每一个项目阶段的完成应视为乙方已经履行完毕该阶段下的义务。所有交付成果按照上述验收流程验收完毕，即视为项目总体验收完成。

3. 验收标准

参考第六章验收标准，操作级与指导级成果物需经过集团及产业公司相关专项专家汇报评审通过方可签字验收。

九、 支持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甲方的技术规范要求。
2. 乙方自验收完成之日起，免费提供交付物支持服务。
3. 在以上服务期内，服务内容包括：交付物内容的沟通、交流、宣讲、说明。交付件内容的更新（仅限于按照双方讨论确定的内容）。
4. 乙方承诺咨询项目验收后，提供咨询规划范围内的包括集团及产业公司进行中和计划进行的所有项目的实施监理及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或远程支持）
5. 乙方指定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由乙方项目经理指定，经双方认可的人员）为对接甲方技术支持服务的接口人，乙方尽量安排本项目组成员执行技术支持服务。
6. 本项目在保障甲方对咨询设计成果物质量的前提下，若需延长服务周期，可由双方协商提出，经由甲方同意后，进行服务期延长。
7. 技术服务所述的服务范围需 5 天 × 8 小时 电话或邮件联系，接到电话后或电子方式联系后，1 个工作日内予以响应。1 周内进行技术支持。

十、 保密协定

1.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合同和技术协议的条款及金额、价格等保守秘密，并对甲方的服务需求分析、定制结果和其它技术文档等有关内容保守秘密，保密责任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内。

2. 本项目中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密级、需求分析、项目方案、技术参数、项目预算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接触的甲方的网络架构、技术路线、系统数据、业务流程等各类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商业秘密，包括贮存及表达涉密信息的各种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记录、音像制品、图片、或者具有相同性质的其它载体。

3.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并且双方同意对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4. 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时或者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另一方归还其专有或者控制的保密信息，任何一方都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资料”归还给另一方。任何一方不得保留、复制或者摘录属于另一方的保密信息。

5. 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任何一方都应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6. 双方同意以诚实信用为原则来履行本协议的全部约定。

7.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内容、任一阶段的项目工作成果予以保密。对因履行合同而知晓的对方资料予以保密。特别是乙方人员对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8. 因违反本协议所涉及国家秘密及公司商业秘密，给国家和对方造成损失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民法典》追究经济和刑事责任。

十一、 其他

1. 服务使用许可

乙方承诺甲方采购的服务为合法版本,如果出现甲方使用本协议所购服务而引起的一切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履行本合同所开发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二、 评审程序

1. 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严格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评审。不得以投票表决等形式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依据和评审尺度保持一致。

2. 资格审查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审查项目	具体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近 1 年内任意 6 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税种和缴纳所属时期； 2. 提供近 1 年内任意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

序号	审查项目	具体要求
		纳所属时期。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近3年内具备电子装配、元器件、线缆等制造行业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项目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项目结项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10	投标保证金	根据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判定

(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后续评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2) 招标人当场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审查结果和未通过原因，投标人签字或签章确认。拒绝签字或签章确认的，不影响资格审查结果，如实记录并存入采购档案。投标人有异议的，应当场解答。

(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进行后续评审。

3. 符合性审查

(1)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正副本数量齐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且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规定的。

5) 商务、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密封、签署、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要求完整签署、盖章，未提供或错误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的。

(4)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当场向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审查结果和未通过原因，投标人签字或签章确认。投标人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场解答。投标人拒绝签字或签章确认的，不影响符合性审查结果，评审委员会如实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审，详细记录评分情况，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排序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集体商议、沟通，商务、技术评审方面存有歧义的除外。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未签字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无效。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内容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逐页签字或签章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只签字未写明不同意见或只写明不同意见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标报告的有效性。

7. 评标专家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1)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人统一保管。

(2)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3)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4)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5)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人的现场秩序管理，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三、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平均价为相应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方式： 按照项目整体进行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 × 25 注：投标人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5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企业资质	1. 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200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任意一个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2. 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证书得 1 分。 3. 具备 CMM3 或 CMMI3 认证证书得 1 分，以上级别证书得 2 分。	5
企业业绩	1. 具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由投标人签订的制造型企业数字化建设或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咨询项目业绩（限电子行业），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得 1 分；以上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单份合同额外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 2. 具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由投标人签订的制造型集团公司和工厂车间（限电子行业）智能制造数字化实施项目中涉及工业互联网平台及应用、数据采集/分析/数据治理的单项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得 1 分；以上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单份合同额外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 注：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除涉及商业秘密外均不得涂改遮挡，若提供的材料缺乏以上信息导致无法判定的，视为无效的证明材料。	15
团队成员	1.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完整实施集团级智能制造数字化咨询和实施项目经验，得 3 分，完整负责过单项合同金额超 300 万元智能制造咨询和实施项目，额外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	15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注：需提供客户方盖章的工作证明或者项目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常驻团队成员涵盖项目管理，精益制造，自动化，网络架构，数字化基座技术架构，业务架构等领域具备至少 3 个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共 8 人，得 5 分，每额外增加一位具备同等项目实施经验的常驻人员额外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 注：（1）以上要求的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 （2）以上人员需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 1 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或公司盖章的项目委派证明（委派人员占比不超过 40%）。	
咨询服务方案	针对项目总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在评审现场进行方案讲解，从需求分析准确性、客户针对性实施计划、成果物展示、方案设计先进性及验收方案进行评价，讲解的内容需与客户实际需求和方案一致。 根据方案优劣进行评比计分： 第一档得 17-25 分 第二档得 9-16 分 第三档得 0-8 分 1. 需求理解（5 分） 投标人能对招标人智改数转需求有充分认识，对招标人对本次咨询项目所希望达成的目标有充分认识，对招标人目前的问题和希望解决的问题有充分的理解。	25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2. 咨询方案针对性（15） （1） 投标人对于项目范围内每一项任务需求提出具体的解决思路和方法。 （2）投标人需讲解介绍公司及团队专业背景、相关经验及成功案例；同时介绍实施项目的关键人员，包括且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专家，业务专家等。 （3）成果物展示：投标人应根据每个解决方案，提供该解决方案具体成果物的演示，以展示其对项目成果的理解和实现能力 3. 项目实施计划（5 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时间表、里程碑、资源分配、质量控制措施等。	
持续项目监理及技术支持	1. 持续项目监理及技术支持期限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 2. 持续项目监理及技术支持期限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3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10
述标	结合材料演示，讲解项目总体思路、咨询规划方法论，咨询项目内容模块，项目亮点、团队成员经验，军工和电子行业咨询相关项目经验等内容。讲标逻辑性强，述标内容全面，方案思路清晰，充分体现业务能力和行业经验，能够完整清晰回答评标人问题。根据述标优劣进行评分：	5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第一档得 4-5 分 第二档得 2-3 分 第三档得 0-1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自拟）

.....

.....

.....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要点	分值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备注

注：本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查阅投标文件中与评分要点对应的页码范围。

一、 资格部分

资格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9)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0) 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逐条编制，有格式的按格式要求编写，无格式的投标人自拟格式编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年龄：-----

职务：-----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为XXX（项目名称）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整个投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方式	含税投标价（元）	税率	备注
集团及产业公司智改数转现场调研咨询及诊断评估	调研咨询, 现场诊断			
集团智改数转规划设计	规划设计			
含税投标总价小写:				
含税投标总价大写: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方案编制、方案实施、培训、持续项目监理及技术支持、人工、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方式	含税投标价（元）	税率	备注
集团及产业公司智改数转现场调研咨询及诊断评估	调研咨询, 现场诊断			
集团智改数转规划设计	规划设计			
含税投标总价小写:				
含税投标总价大写: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方案编制、方案实施、培训、持续项目监理及技术支持、人工、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商务技术部分

1. 投标函

投标函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并对项目进行投标。

2、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为人民币 XX 元（大写：XXXX）。

3、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4、我方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5、我方具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及技术力量。

6、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我方本次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10、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验收时间	备注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咨询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评分标准”结合投标人自身实力经验进行编写。

7. 培训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评分标准”结合投标人自身实力经验进行编写。

8. 持续项目监理及技术支持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评分标准”结合投标人自身实力经验进行编写。

9.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自愿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招标人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招标人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活动、认定中标结果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 / 刑事责任等措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综合评分证明材料及其他资料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主要内容

九洲集团智改数转咨询项目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一、服务内容

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书及工作说明书（SOW）为准。

二、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酬金的 30%，即【¥XXXX 元】。

2.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九洲集团智改数转咨询项目调研、现状评估与需求分析、及智改数转规划、蓝图设计及顶层架构设计，并按月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提交技术协议书中要求的相关成果物，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酬金的 20%，即【¥XXXX 元】。

3.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九洲标准化体系确立及系统详细设计，并提交技术协议书中要求的相关成果物，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酬金的 40%，即【¥XXXX 元】。

4. 第四次付款：乙方在前三阶段验收日起 1 年时间，持续针对九洲智改数转相关项目技术方案，落地实施进行监理并提供

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酬金的 10%，即【¥XXXX 元】。

5. 招标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相应合同责任。

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提供咨询服务及履行其它各项义务，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考核。

2.2 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2.3 负责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信息等必要资料，履行项目协助义务。

2.4 协调甲方所属企业配合乙方的工作，为项目中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6 在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后 1 年内，甲方同意不雇用参加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

三、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及其附件，在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后获得服务费用。

3.2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及时、正确、完整地全部约定义务及工作。乙方工作逾期或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及工作直至符合合同约定。

3.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项目中及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任何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咨询费用、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3.4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项目中及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分支机构、所属单位和参、控股公司）了解和知悉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市场秘密、财务秘密、管理秘密及其它方面的秘密信息。

3.5 乙方承诺，其获悉的甲方保密资料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目的。并在项目结束后30日内或应甲方要求，将全部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及时交还甲方。

3.6 若本项目涉及有其他利害关系方，乙方不得和其私自接触，以保证咨询服务结果的客观性、正确性，维护甲方正当利益。

3.7 乙方承诺，乙方以 WORD、PPT 及 PDF 文件格式 向甲方编制或提交有关项目的往来函件、各种资料、文件或信息和所有项目服务成果。

3.8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咨询，对甲方的相关咨询必须给予及时、明确的书面答复。

3.9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10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3.10 未经甲方同意，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咨询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与甲方同行业企业签订同类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3.11 乙方在进入甲方及甲方所属企业时，须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如因违反甲方内部管理制度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3.12 乙方及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生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乙方或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可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4.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或终止合同的；

4.2 乙方严重违反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主张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5.2 甲方违反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的，应双方协商顺延乙方服务期限。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5.3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进度完成工作的，或在甲方对其服务方式或提交的某项服务成果提出异议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或采取弥补措施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该项服务成果的相应款项，直到乙方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为止。如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到期后，逾期 30 日仍不能完成工作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5.4 条承担违约责任。

5.4 根据 4.2 条款，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服务有效期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附件所列服务项目成果，影响甲方项目实施或执行的，视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所收取的相应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10 % 的违约金。

5.5 未经甲方同意，将咨询服务内容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10 %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6 乙方违反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或承诺，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